

《资本论》与农民

许经勇

把《资本论》与农民联系起来，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理解的。这是因为，诚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所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而劳动者劳动条件的完全被剥夺，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发点和前提。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体现的最基本的、最本质的关系，必然是产业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越变为雇佣劳动，生产者就越变为产业资本家；因而，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商品生产）只有在直接的农业生产者也是雇佣工人的时候，才充分地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3、399页。）“农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就是说，作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企业经营，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同上）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783、551页。）因而，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起来，就必须“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同上）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著作中，就没有论及

农民问题了。由于农业生产者即农民“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是雇佣工人形成的基础；同时由于十五世纪乃至十六世纪初的英国，“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小农户仍然遍布全国”，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为了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与发展，即论述农业的独立生产者——农民同劳动条件相分离过程，也就是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农民群众转化为雇佣工人，就必然要分析农业独立生产者即农民的性质与特点，以及因何、如何转化为农业雇佣工人。此外，还由于当时欧洲大陆，如法国、德国等，农民小生产者仍然大量存在着，“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页。）寓于上述原因，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著作中，为了探索英国以外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就不能不从各个不同的侧面论及农民问题。

农民问题所涉及的范围是很广的，这里拟集中论述马克思是怎样剖析农民这个概念的科学含义的。因为目前我国已经出版的农业经济学教科书，还没有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而正确认识这个问题，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现实意义。马克思是从以下几个

层次来论述的：

首先，农民是农业生产者，或者说，“农业生产者即农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这里包含两层的意思：

（1）农民所从事的生产，是农业生产；

（2）农民是生产者，不是剥削者。这就说明，农民是自食其力的生产者，农民的产生与存在，是和农业生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当家庭手工业和农业还没有完全分离时，“手工业者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一个农民。”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手工业者他不仅有菜园和果园，而且往往还有一小块土地，一两头母牛、猪、家禽等等。

其次，农民是从事独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或者说，农民是“独立劳动者”。所谓“独立劳动者”，就是指他能够独立进行生产劳动。如前所述，农民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但从事农业生产者，并不一定就是农民，农业雇佣工人，也是从事农业的生产者。农民与农业雇佣工人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农民是独立劳动者。而农民要能够成为独立劳动者，劳动的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或生产资料），就必须属于他们所有或为他们所占有。如果劳动者和劳动的实现条件（或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者就无法独立进行劳动，也就不可能成为独立劳动者。诚如马克思所说：农民是“自己仍然占有生产条件的直接生产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9页。）恩格斯也明确指出，作为农民，他们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

第三，农民所从事的生产，是“个体小生产”，劳动的社会性极不发展，“人口的最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占统治地位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孤立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6页。）“在这种生产

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这就说明，农民个体小生产，其取得劳动产品的方式，主要是依靠与自然相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相交往，这种生产经营方式，是不依赖于分工与协作而独立存在的，基本上是属于封闭型的生产经营方式。

第四，农民生产经营的内容，不仅包括农业，还包括其他工副业。即“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以血统关系组成的家庭，是农民的基本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每一个家庭不仅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农产品，同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如果说，“土地是农民生存的第一个基本条件，那末工副业则是第二个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9页。）“家庭手工业劳动和工场手工业劳动，作为农业（它是基础）的副业，在古代和中世纪的欧洲，以及在传统组织至今还没有遭到破坏的印度公社，就是这种自然经济赖以建立的生产方式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6页。）

综上所述，所谓农民，就是独立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体劳动者，农业是他的主业，手工业是他的副业。这是典型意义上的农民的科学含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却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转形中的农民，这就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例如，说农民是生产者，不是剥削者，这是就它的主体来说的。而广义的农民，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农民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2页。）则又可以区分为不同的阶层，其中个别阶层还带有

一定程度的剥削。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著作中，就把农民阶级分解为小农、中农、大农。所谓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这就说明，小农既不剥削他人，又能自食其力，是真正独立的农业劳动者，是典型形态的农民，是农民的主体。而中农和大农，必然比小农占有更多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超过他自己全家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从而带有一定程度的剥削（尤其是大农）。但是，尽管如此，他们还亲自参加农业劳动，是接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而，仍然属于农民范畴。

又如，说农民是独立劳动者，拥有或占有劳动的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但是，这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他们所占有的劳动条件（或生产资料），都足以吸收他们所能提供的劳动量。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例举的，在农业部门中，还有“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5页。）这部分农民所以还要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是因为他们所占有的劳动条件（即生产资料）不足，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还不得不忍受剥削。

又如，在一般情况下，农业是农民的主业，手工业是农民的副业；或者说，农业是农民生存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手工业是农民生存的第二个基本条件；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手工业也可能成为农民的主业，农业则成为农民的副业。马克思在论述机器大工业还没有最终代替工场手工业的转折时期，英国曾经出现这样一种特殊的现象，即一方面农民日益被消灭，另一方面农民又不断重新出现，即“产生了一个新的小农阶级，这些

小农以种地为副业，而以工业劳动为主业”，因为工场手工业是“以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作为广阔的背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6—817页。）我国农村目前所涌现出来的大批以经营非农业为重点户、专业户，其非农业收入，已经远远超过农业收入，但由于他们还没有与土地及农业完全分离，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一个农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7页。）

此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及的农民，是古代时期或近代时期的农民，是前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还没有充分发展时期的农民，在那个时期，由于人口的最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农业又是农村的主业，与此相联系的，农民是小块土地所有者，在农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孤立劳动，是一种不依赖于社会分工而独立存在的封闭型的生产经营方式。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充分发展，大批农村人口不断地向城市集中，这时候的农民，固然还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其所拥有或占有的生产资料却比以前多得多，从而，突破了传统的小土地所有制的界限。与此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充分发展，社会分工也日益深化，即先是各业之间的一般分工，后又发展到各业内部的特殊分工。这时候的农业，已经是一种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农业。如果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及的农民，是与陈旧的生产方式及落后的生产力相联系在一起 的农民；那末，目前存在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民，则是与现代的生产方式及现代的生产力联系在一起 的农民。当然，由于这种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从本质上说，必然对农业的合理经营设置种种“限制和障碍”，终究是要被社会主

我省优势建材资源应转化 为优势产业

王国兴

“独木难支大厦”，支柱必须多根。在确立经济发展的产业支柱时亦然，究竟有几根可以支撑我省经济大厦的支柱，我说不太清楚，但是建筑材料工业我认为可以作为我省经济支柱之一的。

江西的建材资源非常丰富，且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转化为一大优势产业。但优势产业必须放在优先地位，才能使其得到充分发展。因此，我想从战略观点出发，就我省建材工业能否成为江西的产业支柱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第一，我省的建材资源非常丰富。其一是常用建材原料得天独厚。传统砖木瓦灰结构建材原料中，有优质原木年产250~300万立方米，毛竹8亿多根。石灰石遍布全省各地，储量大，品位高，探明储量9亿多吨，普查储量超过20亿吨，正在利用的储量为2.5亿吨。仅瑞昌码头和上高县储量就达4~5亿吨，可分别供年产一百万吨以上的水泥厂开采使用一百年之久。全省各地还可以随时随地烧制生石灰，供砌砖和内部装修之用。制砖原料除粘土外，还有大量煤矸石和

粉煤灰可资利用。一九八三年全省各类砖产量达34亿块，瓦10亿片，生产玻璃用的硅质原料，一是有鄱阳湖松门岛的裸露石英砂，储量达10亿吨以上；二是有安福县靠铁路的材家岭风化硅质矿，矿层裸露地表，储量约一千万吨；三是有宜春414矿每年达五、六万吨的钽铌矿尾砂，用作玻璃原料，能节约烧碱50%，可降低成本。

以上三种硅质玻璃原料，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运输方便，可达一级玻璃用砂标准，含铁量只有0.03%（小于0.1%即可用作浮化玻璃生产），而含铝量只有0.3%（只要求小于1%），且无须选矿，无须加工，无动力消耗，无环境污染，被中国硅酸盐学会评价为“世界上罕见的石英矿”。

其二是新型建材原料品类繁多。我省石材资源有上饶、贵溪、鹰潭等地的红石，蕴藏量很大，可用于一般建筑的墙体和围墙；九江、瑞昌、星子、弋阳、乐平、新余、上高的大理石和花岗石，储量可观，深受国内外建筑业的赏识。我省瓷土资源已探明的瓷石储量达300余万吨，高岭土约400万吨，除

义公有制所代替。还有，在现阶段我国广大农村中，还存在着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的、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中的社会主义农民，这种性质的农民，即不同于世代相传的传统式的农民，也不同于目前大量

存在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民，是另一种类型的新型农民。这就存在着一个如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农民理论的问题。